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马汤村小学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33号

上海松江区马汤村小学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春变更为陈丽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10月0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